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种子类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1001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自治区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1002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0117001005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二款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1第27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0117001006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第一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二条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78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菌种质量进行检验。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自治区 |  |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0117001008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73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 自治区 |  |
|  | 渔业类许可 |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 0117002001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 自治区 |  |
|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0117002002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 自治区 |  |
|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 0117002003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 自治区 |  |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0117002006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自治区 |  |
|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  许可 | 0117002007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 自治区 |  |
|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 0117002008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自治区 |  |
|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 0117002009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四条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鳗鲡、鲥鱼、中华绒螯蟹、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自治区 |  |
|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 0117002010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十九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0117002013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自治区 | 水产原、良种场及1亿尾以上 |
|  | 饲料类许可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0117003001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  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自治区 |  |
| 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核发 | 0117003002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第18项 取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自治区 |  |
|  | 畜禽类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0117005001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自治区 |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 |
|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 0117005002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5号）  第十八条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5003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 自治区 |  |
|  | 兽医兽药类许可 |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 0117006001 | 兽医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 自治区 |  |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0117006003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年）  附件1第41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自治区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6004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自治区 |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许可 |
|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 0117006005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 自治区 |  |
| 兽药广告审批 | 0117006006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 自治区 |  |
|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 0117006007 | 兽医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
|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0117006008 | 兽医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 自治区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0117006009 | 兽医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  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发证 |
|  | 植物类许可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0117007001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
|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 0117007002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72项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
|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 0117007006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自治区 |  |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 0117007003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 自治区 |
|  | 农机类许可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0117008004 | 农机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  第十条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三）教学设备清单；（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五）组织管理制度；（六）生源预测情况。  第十一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受理申请后，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三条现场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书面审查或现场评审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
|  |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 农药生产  许可 | 0117009001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自治区 |  |
| 农药经营  许可 | 0117009002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自治区 |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 |
|  | 肥料  登记 |  | 0117010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 | 自治区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 0117011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9号）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 | 自治区 |  |
|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 0117012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 自治区 |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0217011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的处罚；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 |
|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0217012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自治区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 0217013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收缴或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 |
|  | 对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0217062000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自治区 | 对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  | 对买卖、出租、出售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0217063000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治区 | 对买卖、出租、出售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  处罚 | 0217064000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自治区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  | |
|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0217066000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治区 |  |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 |
|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0217070000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自治区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0217074000 |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自治区 |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  | |
|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 0217075000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自治区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0217076000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自治区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 0217077000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 自治区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 0217078000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0217079000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自治区 |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 0217097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  | |
|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 0217098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  | |
|  |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0217102000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自治区 |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 0217105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自治区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检测资格 |  | |
|  |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0217115000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 自治区 |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  | |
|  | 对执业兽医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0217117000 | 兽医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2年的；  （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 自治区 | 对执业兽医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
|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0217124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负责货值金额5（含）万元以上的处罚 |  | |
|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0217139000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  | |
|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 0217140000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吊销特许捕捉证。 |  | |
|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0217142000 |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 自治区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对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吊销特许猎捕证 |  | |
|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0217145000 |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 自治区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0217152000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
|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0217159000 | 饲料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 自治区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对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0217173000 | 兽医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自治区 |  |  | |
|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0217174000 | 兽医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  | |
|  |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0217175000 | 兽医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  | |
|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0217185000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自治区 |  |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0217186000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  | |
|  |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 | 0217188000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吊销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的证书 |  | |
|  |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处罚 | 0217189000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 自治区 | 对渔业船舶一级驾驶员船长违规的处罚； |  | |
|  | 对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违法造假品种试验数据的处罚 | 0217199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自治区 | 对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违法造假品种试验数据的处罚 |  | |
|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0217203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自治区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 |
|  |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 0217209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  | |
|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 0217211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  | |
|  |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 0217212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自治区 |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 0217213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  | |
|  |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等行为处罚 | 0217215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 自治区 |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等行为处罚 |  | |

**三、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 0317008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自治区 |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

**四、行政给付**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购置补贴 | 0517001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  第二十七条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自治区 |  |
|  | 植物特大疫情补助 | 0517002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  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 自治区 |  |

**五、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0617001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自治区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0617002000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 自治区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  |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 0617003000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 自治区 |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
|  |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0617004000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自治区 |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  |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 0617005000 | 兽医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第三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1.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自治区 |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0617006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自治区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  |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0617007000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自治区 |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0617008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自治区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  |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 0617009000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自治区 |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
|  |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0617010000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  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 自治区 |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 0617013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1.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 自治区 | 对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
|  |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 0617014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自治区 |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
|  |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0617015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自治区 |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0617016000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示。 | 自治区 |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 0617017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承担。 | 自治区 |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0617018000 |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第2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查。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 自治区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  |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 0617019000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自治区 |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
|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 0617020000 | 兽医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自治区 | 对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
|  |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0617021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自治区 |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  | 对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质量监督检查 | 0617022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9号）  第四条 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机构配合。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 自治区 | 对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质量监督检查 |
|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 0617023000 |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自治区 |  |
|  |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0617024000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自治区 |  |

**六、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1 | 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确定 | 0717001000 | 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  第十八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 自治区 |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
|  |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 0717002000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地（市）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 自治区 | 负责重特大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
|  |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 0717003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创建标准DB64/T599-2010》  4.2开展创建工作一年后，由合作社申请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会同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由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向自治区农牧厅（农经处）提出申请，然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省级考核验收。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规范标准DB64/T598-2010》  9.2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认。 | 自治区 | 自治区级示范社 |
|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 0717004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自治区 | 发证 |
|  | 渔业捕捞作业场所的核定 | 0717005000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作业场所的核定权限如下：  （一）农业部：A类、B类、C类、D类渔区和内陆水域。（二）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本海区范围内的C类渔区，农业部授权的B类渔区。（三）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A类渔区，农业部授权的C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特殊情况需要地（市）级、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作业场所的，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授权。 | 自治区 |  |
|  | 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认定 | 0717006000 | 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0〕11号）  第八条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及有关商业银行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3〕8号）  第六条农业部负责提出建立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制定认定管理办法，省级农业产业化部门负责指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完善扶持政策，制定具体管理考核办法。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示范基地建设任务。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0〕19号）  第二条精心组织，积极申报示范村镇认定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审核认定的程序进行。各省（区、市）一村一品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村镇积极申报。县级农业行政部门指导专业村镇按照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并择优上报省（区、市）一村一品主管部门。省（区、市）一村一品主管部门要采取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推荐专业村镇，报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农产发[2008]04号）  第四条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协调领导小组认定的农业产业化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 自治区 |  |
|  | 专职植物检疫员证核发 | 0717007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第五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检疫实验室和检验室。专职植物检疫员应当是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务、或者虽无技术职务而具有中等专业学历、从事植保工作三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农业部备案后，发给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种苗繁育、生产及科研等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或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兼职检疫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聘请单位审查合格后，发给聘书。  【部门规章】《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1990年农业部发布）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植物检疫员为专职植物检疫员，其任免程序如下：  （一）植物检疫员由地、县农业行政部门推荐，省（区、市）植物检疫机构负责考核，农业厅（局）审批，报农业部全国植保总站备案（统一格式见附件）和发证。  （二）植物检疫员增补审批工作，每两年办理一次，备案工作在当年11～12月份进行。  （三）凡需调离的植物检疫员，由当地农业行政部门征求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意见，报省（区、市）农业厅（局）审批同意后，办理调离手续，注销检疫员证。  （四）对不称职的植物检疫员，应按本款第（三）项规定的程序，取消其检疫员资格，并注销检疫员证。植物检疫员证件丢失须登报申明作废，办理补证手续。 | 自治区 |  |
|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撤销审定 | 0717009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第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 自治区 |  |

**七、行政奖励**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执业兽医）的奖励 | 0817001000 | 人民政府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1.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自治区 |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0817002000 | 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自治区 |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03000 | 人民政府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 自治区 |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05000 |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 自治区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 0817006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完成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项目任务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按项目结余经费的20－30％给予奖励。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其奖酬金由所在单位其净收入中按50％提取发给个人。 | 自治区 | 对在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
|  |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0817008000 | 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  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自治区 |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09000 | 人民政府或农业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 自治区 |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10000 |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1.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自治区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11000 |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自治区 |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  |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17012000 |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自治区 |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八、其他类**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 1017001000 | 农业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农人发〔1996〕2号）  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渔业、农牧、农林)、畜牧、水产、农垦、农机厅(局)的劳动工资部门负责管理本省范围内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对本省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二、负责本省区域内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布局，同时负责向农业部人事劳动司申报本省区域内需要建立的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并实施管理；三、负责本省区域内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的推荐工作；四、承担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安排或委托的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 | 自治区 |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委托生产备案 | 1017002000 | 饲料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第十七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填写备案表，将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企业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将企业备案情况汇总上报农业部。  【部门规章】《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2014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四条企业应当及时收集、整理、记录本规范执行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履行饲料生产年度备案和饲料统计义务。有委托生产行为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应当分别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
|  |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 1017003000 | 渔业行政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自治区 | 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  | 动物疫情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 | 1017004000 | 兽医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  第七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条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十条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 自治区 |  |
|  |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 1017006000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宁政发〔1997〕92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机监理机构查明农机事故原因，认定农机事故责任，下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后，根据确定农机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3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日。 | 自治区 | 重大事故调解 |
|  | 绿色食品认证年检 | 1017008000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 |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五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  【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质安发[2014]3号）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材料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绿色食品宣传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等工作。 | 自治区 | 盖年检合格章 |
|  | 动物疫情认定 | 1017014000 | 兽医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   1.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自治区 | 重大动物疫情 |
|  |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 1017024000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自治区 | 组织考试，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